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0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欧洲联盟的共同意见

卢森堡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提出的工作文件

一. 第十条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第 1 款规定，“每个缔约国如果断定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条约。该国应在退出前三个月将此事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这项通知应包括关于该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2. 每一个缔约国都有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主权权利，但必须说明退出条约的后果。

二. 法律要求

3. 审议大会可重申对第十条中所述义务的以下理解：

(a) 必须提交书面“退出通知”，常用的形式是给所有条约缔约国政府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b) 该普通照会必须在打算退出之前三个月提交，并应包括所要求的关于该国认为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说明应尽可能详细具体；

(c) 三个月应自向所有条约缔约国政府和安全理事会主席送交普通照会之日起算。任何其他宣布、公开声明或意向书都决不能缩短这一期限。

三. 执行第十条

4. 审议大会应重申以下原则并审查以下措施：



(a) 如果缔约国表示打算根据第十条第 1 款的规定退出本条约，请保存国立即开始同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探讨应以何种方式和方法处理意向通知引起的各种问题，**并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对通知国履行保障监督承诺情况作出的评估**。此种通知还应促使条约保存人作为紧急事项考虑这个问题及各种所涉问题；

(b) 重申安全理事会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终仲裁者所发挥的关键作用。申明鉴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根据第十条第 1 款提交的退出通知应被视为同安全理事会直接相关的事项。要求根据第十条第 1 款提交的任何退出通知都应促使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这个问题及各种所涉问题，包括审查退出的原因，根据第十条的要求，该原因必须“与本条约主题有关”；

(c) 请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宣布，对于根据第十条第 1 款提交的退出通知，安理会的审议将包括关于由原子能机构对提出通知的缔约方进行一次特别审查的事项。

四. 退出的影响

5. 审议大会应重申以下原则并审查以下措施：

(a) 重申一个国家在退出本条约之前在国际上仍须对违反本条约的行为负责；

(b) 申明为了执行军事核方案而预谋和策划退出决定应构成违反本条约目的的行为；

(c) 申明在某些情况下退出本条约可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d) 作为一项原则，申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开发的**所有**核材料、设备、技术和设施在该国退出本条约后仍然只能用于和平目的，因此必须继续接受保障监督；

(e) 申明在不影响安全理事会可能决定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的情况下，作为一项原则，退出本条约的国家不应再使用在退出之前从第三国获得的核材料、设施、设备和技术；必须冻结此种核设施、设备和材料，以便在原子能机构的控制下予以拆卸和（或）归还供应国。在提交退出通知后，应尽快拟定将为此采取的措施；

(f) 并要求，在规定敏感核物资转让（浓缩，再处理）方式或大规模转让方式的政府间协定中应列入一项条款，禁止退出条约的国家使用所转让的物品；

(g) 要求审查原子能机构是否可能在缔约国退出后的一个无限期期间对最初为和平目的开发的所有核材料、设施、设备和技术继续实行保障监督，以及执行某些附加议定书的相关规定。